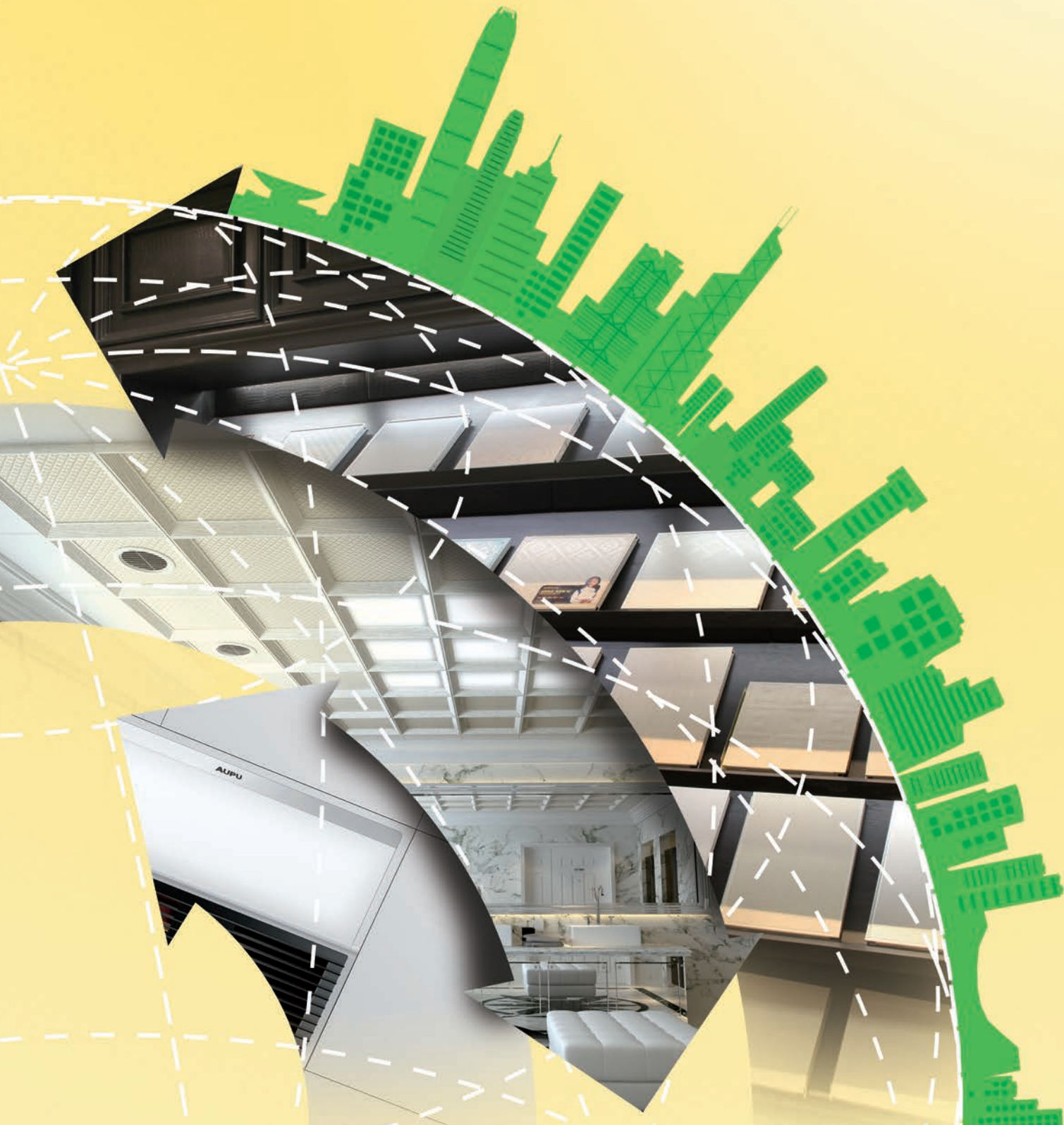


# AUPU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中期報告 **2013**

#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37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方杰(主席)  
方勝康(總裁)  
李瑞山  
林曉峰

### 非執行董事

盧頌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德龍  
沈建林  
程厚博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吳德龍(主席)  
程厚博  
沈建林  
盧頌康

## 薪酬委員會成員

沈建林(主席)  
方勝康  
吳德龍  
程厚博

## 提名委員會成員

程厚博(主席)  
吳德龍  
沈建林  
方杰  
方勝康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公司秘書

陳家發

## 法定代表

方杰  
方勝康

## 股份代號

00477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 業務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浙江省  
杭州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21號大街210號

## 香港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2樓12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杭州天水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體育場路345號

**中國農業銀行**  
文三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文三路12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交通銀行**  
杭州下沙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下沙經濟技術開發區  
6號大街6號

### 公司律師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凱麥律師事務所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求是路8號  
公元大廈  
北樓703室

### 網站

[www.aupu.cn](http://www.aupu.cn)



## Deloitte. 德勤

致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5頁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須按照相關規定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並列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就雙方所協議的審閱業務約定書條款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不能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審閱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詢問，並實施分析性覆核及其他審閱程序。該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範圍，我們因而無法保證能在審閱工作中發現若進行審計工作的情況下所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2,499	223,358
銷售成本		(146,911)	(119,147)
毛利		125,588	104,21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	21,495
經銷及銷售開支		(55,709)	(52,289)
行政開支		(16,863)	(18,901)
其他收入		11,280	14,130
其他開支		(14,428)	(8,70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09)	(527)
財務費用		(1,202)	(1,584)
除稅前溢利	4	46,757	57,829
所得稅開支	5	(11,577)	(16,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5,180	41,602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03	0.04
— 攤薄	7	0.03	0.0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0,105	153,323
預付租賃款項		28,055	13,1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9	33,455	35,364
可供出售投資	10	65,000	65,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126,500	8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1	8,232	6,8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	2,172	—
		<b>433,519</b>	355,1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293	43,4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5,301	57,400
預付租賃款項		647	3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1,632	1,429
定期存款		115,305	133,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59,551	33,7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53	61,771
		<b>322,082</b>	331,13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7,844	171,70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772	491
所得稅負債		21,201	21,777
其他稅項負債		5,358	6,090
借貸	15	72,572	23,733
		<b>297,747</b>	223,793
流動資產淨值		<b>24,335</b>	107,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57,854</b>	462,52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01,965	102,0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4,114	351,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46,079	453,19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	11,775	9,329
		457,854	462,52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特別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股份 購回儲備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801	246,182	(73,274)	65,802	16,340	—	—	62,948	317,998	420,7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1,602	41,602	41,602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21,348)	(21,348)	(21,348)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086	—	—	—	1,086	1,086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16)	(125)	(711)	—	—	—	—	125	(125)	(711)	(836)
購回本身股份以作註銷(附註16)	—	—	—	—	—	(191)	—	—	(191)	(1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2,676	245,471	(73,274)	65,802	17,426	(191)	125	83,077	338,436	441,1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046	242,067	(73,274)	75,194	17,458	(527)	755	89,475	351,148	453,19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5,180	35,180	35,180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42,296)	(42,296)	(42,296)
確認以股本計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	—	—	—	1	1
所購回及註銷之股份(附註16)	(81)	(446)	—	—	—	527	81	(81)	81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965	241,621	(73,274)	75,194	17,459	—	836	82,278	344,114	446,079

附註:

- (i) 本集團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繳股本數額之間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杭州奧普電器有限公司及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兩家公司須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儲備金亦可用作增加資本或彌補未能預見之未來虧損。
-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向法定儲備金作出任何轉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此轉撥將於獲得董事批准後根據年度溢利於年度完結日作出。
- (iii) 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乃指於歸屬期就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的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的確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6,942	51,42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71	4,65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款項		—	35,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5	7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61)	(4,6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72)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2,363)	—
存放定期存款		(175,305)	(170,000)
提取定期存款		193,000	177,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3,760	20,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9,551)	—
向聯營公司貸款		(45,000)	(27,000)
聯營公司還款，淨額		7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	(30,885)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383)	(9,869)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2,296)	(21,348)
新增銀行貸款		72,584	23,155
償還借貸		(23,745)	(40,630)
已付利息		(1,520)	(1,471)
購回本身股份		—	(1,027)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023	(41,3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18)	23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71	31,52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2,353	31,7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與該貨幣相同。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亦重新命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

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報表項下加上額外之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現時更改以除稅前或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闡明，於特定報告分部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乃於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內就該報告分部披露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始會將有關金額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分開披露。

由於主要營業決策者並無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審閱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及負債資料包含於分部資料內。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以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87,389	40,440	45,237	33,194	25,299	11,355	20,022	9,563	272,499
分部間銷售	—	—	—	—	50,037	—	162	—	50,199
	87,389	40,440	45,237	33,194	75,336	11,355	20,184	9,563	322,698
對銷									(50,199)
集團收入									272,499
分部溢利	36,753	23,685	19,892	15,727	11,258	4,458	10,533	3,282	125,588
利息收入									5,397
其他未分配收入									5,883
未分配開支									(87,000)
財務費用									(1,2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09)
除稅前溢利									46,7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級城市 人民幣千元	上海 人民幣千元	江蘇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浙江 人民幣千元	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四川 人民幣千元	外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對外銷售	75,436	30,609	29,545	23,629	22,451	10,252	20,777	10,659	223,358
分部間銷售	—	—	—	—	107,392	—	87	—	107,479
	75,436	30,609	29,545	23,629	129,843	10,252	20,864	10,659	330,837
對銷									(107,479)
集團收入									223,358
分部溢利	31,724	17,504	12,669	13,735	9,894	3,866	11,186	3,633	104,211
利息收入									4,797
其他未分配收入									9,33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收益									21,495
未分配開支									(79,896)
財務費用									(1,5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27)
除稅前溢利									57,829

分部溢利指各個分部賺取之毛利，不包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開支、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財務費用的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對董事會之匯報方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已扣除：</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454	22,05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3	2,225
— 以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	1,245
員工成本總額	21,418	25,527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費用)	8,144	5,5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41	4,639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4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6,911	119,147
呆壞賬撥備	76	—
<i>已計入：</i>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681	3,87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16	918
政府補助金(附註a)	916	1,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附註b)	—	21,495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所授予之獎金津貼，以嘉許集團實體於企業資訊科技應用、產品研究活動之表現，以及物業稅退稅。政府補助金乃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批授及發放，不具任何條件及屬非經常性。
- (b)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錄得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人民幣21,495,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89	13,472
— 土地增值稅	—	2,640
遞延稅項(附註11)	1,088	115
	11,577	16,227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奧普衛廚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集團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函[2008]112號，由二零零八年起，就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可供分派予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溢利涉及之該等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完成出售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物業，導致須支付土地增值稅人民幣2,640,000元。

###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元 (二零一一年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42,296	21,348

就本中期期間，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03元)。由於該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其並未計入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5,180</b>	41,60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股份數目(二零一二年：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57,813,000</b>	1,067,720,000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4,000元之廠房及機器，所得現金為人民幣645,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31,000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承擔約人民幣6,607,000元用於在建工程、人民幣2,154,000元用於添置機器、汽車、裝置及設備及人民幣2,172,000元作為添置樓宇之按金。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38,000	38,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4,545)	(2,636)
	33,455	35,36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杭州奧普博朗尼 廚衛科技 有限公司 (「奧普博朗尼」)	中國杭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40%	40%	30,000,000	製造及經銷廚房 家用電器及 設備
成都牽銀投資 有限公司 (「成都牽銀」)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41.67%	41.67%	60,000,000	房地產投資及 發展汽車 服務業

###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向一家名為浙江海邦才智投資合夥企業(「海邦才智」)之夥伴公司進行投資。海邦才智擁有浙江海邦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浙江海邦」，專注投資高科技創業專案之夥伴公司)之74.5%投資。根據協議，奧普衛廚科技將投資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於海邦才智，佔海邦才智16.78%權益。

根據合營夥伴協議，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奧普衛廚科技無權參與海邦才智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董事將有關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奧普衛廚科技向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興」)投資人民幣40,000,000元，佔杭州海興1.0818%股本權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後計量。有關可供出售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海邦才智	25,000	25,000
— 杭州海興	40,000	40,000
	65,000	65,000

###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中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存貨之未 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保留 溢利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80	9,998	(12,533)	(355)
期內(扣除)計入溢利(附註5)	587	(310)	(392)	(1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67	9,688	(12,925)	(47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68	5,006	(9,329)	(2,455)
期內(扣除)計入溢利(附註5)	(889)	2,247	(2,446)	(1,0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79	7,253	(11,775)	(3,54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8,232	6,874
遞延稅項負債	[11,775]	[9,329]
	[3,543]	[2,455]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乃主要指分行間／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而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指若干應計開支之暫時性差額。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44,720	46,029
91-180日	1,654	3,105
181-365日	2,088	1,864
365日以上	12	54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8,474	51,5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827	5,860
	55,301	57,4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初始存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3.05%至3.30%(二零一二年：每年3.08%至3.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9,55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60,000元)指向一間銀行抵押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存款，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年2.85%至3.85%(二零一二年：2.85%至3.50%)。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之除賬期平均為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90日內	74,744	67,355
91-180日	1,629	1,812
181-365日	793	50
365日以上	621	64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77,787	69,864
根據發出日期呈列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90天內	25,417	18,150
應付供應商之保留總額	2,252	3,741
客戶墊款	25,789	18,309
銷售佣金應計費用	27,869	22,420
其他應計費用	38,730	39,218
	197,844	171,702

### 15. 借貸

所有銀行借貸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68,105,000	106,811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544,000)	(15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6,561,000	106,65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58,813,000	105,881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1,000,000)	1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57,813,000	105,78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普通股	101,965	102,046

於本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註銷1,000,000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購回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本公司以每股介乎0.64港元至0.68港元的價格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1,912,000股股份，其中1,544,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銷，而368,000股股份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註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850,000	11,850,000

### 18.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1,241	1,56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之未償還承擔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9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事分處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初始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四年不等，有固定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4,000元)。本集團持作出租之若干物業預期持續賺取租金回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資本承擔

已就以下項目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8	4,608
已授權但未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1,000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成都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朗尼」)之100%權益，該公司原由本公司董事方杰先生、盧頌康先生、方勝康先生及李瑞山先生最終持有。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

由於成都博朗尼並無任何經營活動，其主要資產是在建中的廠房，故該項成都博朗尼的收購以收購資產入賬。

####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	31,000

####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
其他應收款項	6,357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5
預付租賃款項	12,66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864
	31,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 因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1,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15)
	30,885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關連人士尚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未償還結餘：

(a) 下列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計息(附註i)	126,500	81,500
— 不計息(附註ii)	1,632	1,429
	128,132	82,92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附註i)	126,500	81,500
— 流動資產(附註ii)	1,632	1,429
	128,132	82,92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不計息(附註ii)	772	491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人民幣126,500,000元為應收聯營公司之無抵押委託貸款。合共人民幣107,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00,000元)為墊付成都牽銀之三年期委託貸款，按年利率6.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計息。合共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元)為墊付奧普博朗尼之三年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委託貸款，按年利率7.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計息。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301	496
利息收入	2,716	918
租金收入	115	334
其他收入	168	—
	<b>3,300</b>	1,748

(c) 報告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員工福利	1,109	1,064
離職後福利	51	27
股份付款	—	11
	<b>1,160</b>	1,102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尤其注重中國客戶之所在地。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 a. 二級城市
- b. 上海
- c. 江蘇
- d. 北京
- e. 浙江
- f. 東北地區
- g. 四川
- h. 外銷

附註：二級城市包括安徽、湖北、河北、河南、山東、貴州、福建、雲南、江西及廣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二級城市	87,389	36,753	75,436	31,724
上海	40,440	23,685	30,609	17,504
江蘇	45,237	19,892	29,545	12,669
北京	33,194	15,727	23,629	13,735
浙江	25,299	11,258	22,451	9,894
東北地區	11,355	4,458	10,252	3,866
四川	20,022	10,533	20,777	11,186
外銷	9,563	3,282	10,659	3,633
合計	272,499	125,588	223,358	104,21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72,5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223,400,000元相比，增加約22%。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市場營銷策略調整所致。奧普三合一浴霸、1+N浴頂及其他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入約63%、31%及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特別是，江蘇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700,000元或約53%。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級城市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7,4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級城市之收入約人民幣75,400,000元比較，增加約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奧普1+N浴頂收入約為人民幣85,300,000元，與奧普1+N浴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人民幣68,200,000元比較，上升約25%。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6,9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19,100,000元比較，上升約2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91.4%及8.6%，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直接人工以及一般開支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90.1%及9.9%。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600,000元，增加約20.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約為46.1%，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46.7%，相對穩定。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00,000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5,7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4,6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7,6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1,6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2,300,000元，主要包括廣告費用約人民幣12,100,000元、促銷費用約人民幣2,800,000元、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14,000,000元、售後服務開支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運輸費用約人民幣6,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4,8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1,3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3,500,000元、公用設施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8,900,000元，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職員薪金支出約人民幣7,100,000元、折舊約人民幣1,500,000元、專業費用及有關開銷約人民幣3,000,000元、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購股權成本攤銷約人民幣1,100,000元。

###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400,000元，主要原因為研究成本和知識產權維護費增加。

### 除稅前溢利

基於以上因素，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8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800,000元，減少約19%。

###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200,000元減少人民幣4,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600,000元，而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1%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除外)均須按法定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奧普衛廚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之優惠稅率15%(二零一二年：15%)。

由於本公司以及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成立之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本公司及該等實體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法[2008]112號，由二零零八年起，就中國經營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付5%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產生可供分派予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溢利涉及之該等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狀況分析

### 存貨周轉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56	5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乃以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存貨乃以年／期初存貨及年／期終存貨之和除以2而得出。存貨主要包括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製成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日數相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33	33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賬款之周轉日數乃以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貿易應收賬款乃以年／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及年／期終貿易應收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收賬款乃扣除年／期末應收票據而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維持穩定。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4,720	46,029
91-180天	1,654	3,105
181-365天	2,088	1,864
365天以上	12	542
<b>貿易應收賬款總額</b>	<b>48,474</b>	51,540

交付本集團產品時，本集團大部份授權代理人須存入保證金或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主要與一般獲授出介乎零至90天信貸期的零售連鎖店有關，取決於每名客戶的往來時間、財務實力及付款往績等若干因素。於本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重大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

###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附註)</b>	<b>91</b>	74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365而得出，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乃由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2而得出。平均貿易應付賬款乃以年/期初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年/期終之貿易應付賬款之和除以2而得出。貿易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91天。該兩段期間的數據均視為處於合理水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按賬齡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0,161	85,505
91-180天	1,629	1,812
181-365天	793	50
365天以上	621	647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103,204	88,014

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採購有關。發票一般於交付貨品後自供應商收取，貿易採購之信貸期為零至90天。貿易應付賬款一般以支票、銀行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持續監察貿易應付賬款結餘之水平。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1.08	1.48
速動比率	0.92	1.29
負債比率	0.10	0.03

附註：流動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速動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計算。負債比率乃以相應年度／期間終結時之外部融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上表內數字乃以比率形式而非百分比列示。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倍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8倍。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倍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0.92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0.03倍及0.10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一直是(及預期將繼續是)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於營運成本，以及擴充生產及本集團的銷售網絡。

### 現金流量

下表簡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6,942	51,4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1,383)	(9,86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023	(41,321)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依靠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應付其可見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要。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本集團產品銷售之現金收入。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支付購買零部件及配件、員工成本、銷售及經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1,400,000元。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400,000元，主要用於收購子公司約人民幣30,900,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25,800,000元和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000,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45,000,000元及出售之資產約人民幣35,000,000元所致。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增加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300,000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新增短期銀行貸款所致。



### 債務

#### 借款

所有銀行借貸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9,55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60,000元)作抵押。

####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提取信貸達人民幣77,000,000元。

####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某銀行以獲取短期銀行貸款之存款，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9,55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60,000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000,000元，年利率已固定為3.3厘。

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2,000,000元，年利率已固定為3.85厘。

### 外匯管理

期間內，本公司主營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暫無大額外幣現金及外幣投資項目。現有外幣資金僅用於保證日常業務所需的費用支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藝寶環球有限公司(「藝寶環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奧普衛廚科技有限公司(「奧普衛廚科技」)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簽訂內保外貸協議。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交通銀行向藝寶環球提供13,000,000港元及為期十個月的短期貸款，年貸款利率為3.85%，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次還本付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交通銀行向藝寶環球提供53,000,000港元的一年期貸款，年貸款利率為2%，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次還本付息。與內地貸款融資相比，香港離岸銀行提供較低貸款利率，期間內港幣對人民幣持續貶值，因此本集團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能夠獲取較高的資金存貸收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78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21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人力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1,41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5,527,000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僱員數大幅下降的原因在於本集團營銷管理戰略的調整所致。當中部份銷售區域由直營制改變為代理制令僱員人數減少。員工之薪酬待遇乃依據其個人工作經驗及職責而定，管理層每年參考員工之個人整體表現及市場狀況檢討待遇方案。本集團亦參加中國內地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

### 業務管理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始終部署營銷渠道佈局及進行經營機制轉型，建立產品渠道價格管控體系，分批分階段將地方直營制改變為代理制，降低人力資源費用，釋放管理機能，拉動區域銷售。同時加快渠道轉型步伐，加速開拓電子商務和物業建設項目，並在二零一三年初見成效，電子商務較去年同期銷售增長148%，物業建設項目較去年同期增長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銷售網點6,000多家，其中專賣店751家。本集團之分公司改制後尚有上海、杭州和重慶3家，辦事處21家，特許加盟代理商增加至586家，初步完成地級以上城市的代理商整合，並實行代理商分級管理制度，完善區域市場發展評價體系。

二零一三年，公司熱水器業務得到大力推廣。現有熱水器產品包括儲水式和即熱式兩大類。熱水器業務較去年同期銷售水平有較大改善，但市場份額所佔比例仍不高。浴霸產品仍保持市場領導地位。高適配度的純平浴霸和高熱效熱源的碳晶浴霸引領行業風向，同時推動本集團銷售和利潤的穩定增長。

### 全年展望

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遵循渠道和經營制度的轉型，維持市場份額穩定的增長。浴霸行業預期保持各銷售渠道的植入式品牌投入和網絡的分散式推廣，浴頂行業預期更側重綜合解決方案和服務以及浴頂產品的核心方案(電器)，行業內品牌預期開始逐漸分化。渠道轉型仍將會是本集團銷售工作之重點，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繼續調整家電連鎖賣場、建材市場和新農村、物業建設項目和電子商務這四大核心渠道佈局，通過渠道轉型，本集團預期擴大市場覆蓋，推動銷售增長。地區經營制度變革將延續直改代的原則，降低區域人力管理成本，加快區域銷售全面推廣。本集團亦將會建立科學的奧普產品渠道價格管控體系，建立不同區域、線上與一般銷售之間的價格秩序，杜絕價格混亂引起的市場串貨情況。

### 產品研發

董事認為，本集團研發仍將關注於開發節能和智慧化的產品，繼續深化「純平適配」的研發路線，提高本集團浴霸產品與吊頂基礎材料的適配度和一體度。同時將繼續推行高熱效熱源的碳晶熱源，輔以高效低噪的空氣通風系統和LED光源照明系統以及智能化控制的開關系統。本集團預期繼續提升浴霸和浴頂產品節能環保和高效舒適的行業新標準。本集團亦將繼續延展廚電產品組合方案，提高多元化產品的綜合競爭力，致力於將奧普打造成溫暖衛浴事業和健康廚房事業的綜合廚衛解決方案提供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有47家廚衛生活館在中國大陸開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核心力在於本集團擁有的品牌和知識產權，亦對本集團維持中國浴霸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和以奧普品牌經銷的其他產品之市場份額非常重要。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重視保護知識產權，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聯合寧波、嘉興等市級公安部門，在打擊假冒偽劣奧普的製造企業專項整治中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目前本集團擁有已受理及授權技術專利212項，其中專利發明2項，實用新型專利52項，設計專利158項。已受理和授權的先進技術專利保護了集團產品的先進性，亦有效防止了市場競爭者的侵權行為。

### 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宣佈收購成都博朗尼，報告期內，成都博朗尼正式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目前成都博朗尼仍然處於建設階段，現基本完成了一期工程，並於近期竣工驗收。本集團正在詳細規劃將部分現有成熟產品線轉移至成都博朗尼生產和銷售。

期內，本集團持有其41.67%股權益的聯營公司成都牽銀投資有限公司，已經成功取得兩幅共322畝的商住用地。目前該項目處於規劃設計階段，若今後兩至三年未有非經營性收入，預期該聯營公司仍然會繼續虧損。雖然如此，集團管理層對該項目的長遠效益仍然樂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以人民幣40,000,000元收購杭州海興電力科技有限公司1.0818%股份權益。目前該公司經營狀況良好。

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佔其40%股權比例的聯營公司)，主要生產銷售集成環保灶產品，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取得銷售收入人民幣1,245萬元(未審計)，與去年同期略有增長。但仍微虧損。



## 關聯交易

奧普衛廚科技、杭州奧普博朗尼廚衛科技有限公司(「奧普博朗尼」)及交通銀行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補充個別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奧普衛廚科技透過交通銀行已向奧普博朗尼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9,000,000元的委託貸款。貸款還款期限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貸款利率為每年7%，並於貸款到期後一次性還本付息。

奧普博朗尼由Tricosco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權益，以及由杭州牽財投資有限公司(「杭州公司」)擁有60%權益。杭州公司目前由執行董事方勝康先生擁有72%權益、執行董事李瑞山先生擁有20%權益以及另外兩名自然人擁有8%權益。因此，奧普博朗尼為方勝康先生及李瑞山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此，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聯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6(2)(a)條之規定，上述委託貸款總額所代表的各適用百分率少於5%，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該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65港元的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承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內部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中期業績已由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主席）、程厚博先生及沈建林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盧頌康先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而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一、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聯營 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方杰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76,000,000 (L)	54.45%
方杰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3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46.48%
方勝康先生(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576,000,000 (L)	54.45%
方勝康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股份(L)	45.07%
方勝康先生(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80,000 (L)	0.10%
盧頌康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股份(L)	7.04%
柴俊麒先生(附註3)	思時寰宇有限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 美元股份(L)	1.41%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每兩股已發行股份派發一股紅股。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改為714,000,000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以每股1.18港元出售3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思時寰宇公司以每股0.86港元出售100,000,000股。
- (3)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除柴俊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外，所有其他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因此，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一、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4)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因此，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盧頌康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披露彼等於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權益。
- (5) 方勝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以每股平均價1.35港元在公開市場中買入本公司股份72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後，方勝康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改為1,080,000股。

###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聯營 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聯營 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吳德龍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2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L)	0.02%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 認購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L)	0.01%
程厚博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 (L)	0.01%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 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L)	0.01%
沈建林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a.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49港元 認購112,500股股份之購股權 (L)	0.01%
			b. 附帶按認購價每股1.03港元 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L)	0.0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 (2) 吳德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認購行使90,000份認購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下文載列其主要條款之概述：

### (1)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優才，進一步激勵本集團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購股權計劃訂明，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一段時期及達到一定的表現水平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此外，購股權計劃訂有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用將為鼓勵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以按依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

### (3)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連同其佔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一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7,813,000股股份。

### (4)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權利：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建議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批准該項授出而言，該名承授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 購股權計劃(續)

### (4) 各參與者根據計劃之最高權利：(續)

- (ii) 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如導致因悉數行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該人士已經及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
  - 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及
  - 於各授出日期按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額外購股權須於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3.39(5)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上述通函應加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加載的該等資料。

###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證券之期間：

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授予購股權時知會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間自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期」)。

### (6) 於申請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要支付之款項或催繳款項或就該等目的而言必須償還之貸款之期限：

接受購股權應付之款項合共為1.00港元，該款項須於接受該購股權提呈時支付。

### (7)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

在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持有期限(如有)乃受限於董事會在參與者獲提呈該等購股權時所釐定之其他條款。

###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須支付的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的較高者：

- (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授予購股權的通知書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
- (ii) 按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購股權計劃(續)

## (9) 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其所持每兩股股份派送一股紅股，據此調整相應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格如下：

紅股發行前：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六日	5,0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2.23港元	1.41港元至 1.61港元
第二期	二零零七年 六月八日	6,450,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3.11港元	1.41港元至 2.01港元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8,1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55港元	0.58港元至 0.66港元

紅股發行後：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股份數目	行使期	經調整 行使價
第一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7,500,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1.49港元
第二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9,675,000	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2.07港元
第三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12,15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	1.03港元

## 其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續)

#### (9) 計劃之餘下年期：(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1,85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1.12%。就所授予之購股權中，董事獲授2,8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其中2,100,000股已失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850,000份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歸屬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或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b>董事</b>								
吳德龍	1.49	225,000	0	0	225,000	0.02%	16/3/2008 -15/3/2017	1,4,7,8,9
	1.03	60,000	0	0	60,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9
沈建林	1.49	112,500	0	0	112,500	0.01%	16/3/2008 -15/3/2017	1,4,7,8,9
	1.03	75,000	0	0	75,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9
程厚博	1.49	112,500	0	0	112,500	0.01%	16/3/2008 -15/3/2017	1,4,7,8,9
	1.03	75,000	0	0	75,000	0.01%	3/1/2008 -2/1/2017	3,6,7,8,9
第一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1.49	2,400,000	0	0	2,400,000	0.23%	8/6/2008 -15/3/2017	1,4,7,8,9
第二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2.07	6,900,000	0	0	6,900,000	0.65%	16/3/2008 -7/6/2017	2,5,7,8,9
第三期購股權 其他僱員總數	1.03	1,890,000	0	0	1,890,000	0.18%	3/1/2008 -2/1/2017	3,6,7,8,9
總計		11,850,000	0	0	11,850,000	1.11%		



## 購股權計劃(續)

### (9) 計劃之餘下年期：(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統稱「首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首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7%)。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23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18港元。向首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首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中高層管理人員(統稱「第二批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對第二批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和獎賞，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6,4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1%)。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11港元，而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為期不超過十年之期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02港元。向第二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二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再次向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統稱「第三批承授人」)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8,1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7%)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乃以每股1.55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行使期為自該等購股權授予之日起不超過十年期間。向第三批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為第三批承授人於授出當日起直至行使期屆滿止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周年可分別行使其獲授之全部購股權之累計最高20%、40%、60%、80%及100%部分。
- (4)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23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18港元。
- (5)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期間按每股3.11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3.02港元。
- (6) 根據購股權計劃，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期間按每股1.55港元的價格行使。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55港元。
- (7)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實益擁有的個人權益。
- (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共計1,287萬份購股權由於相關人員離職而失效，共計460.5萬份購股權已行使。
- (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股東大會批准向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兩股派送一股紅股，據此調整相應購股權數量及行使價格。調整後之購股權數量共計2,932.5萬份。

## 其他資料(續)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名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76,000,000 (L)	54.45%
張淑青(附註3)	家屬權益	576,000,000 (L)	54.45%
強燕(附註4)	家屬權益	576,000,000 (L)	54.45%
Delta Lloyd Asset Management NV	實益擁有人	84,068,000 (L)	7.95%

附註：

- (1) 思時寰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盧頌康先生及柴俊麒先生擁有46.48%、45.07%、7.04%及1.41%。除柴俊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但仍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外，思時寰宇有限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即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盧頌康先生)均仍然為本公司董事。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之好倉。
- (3) 張淑青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勝康先生之配偶。張淑青女士故被視為於方勝康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強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方杰先生之配偶。強燕女士故被視為於方杰先生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中期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將以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作出。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